

#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计慧萍、华文菁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审查了公司的下述各项文件：2023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12月2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建研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股东大会已提前15天通知。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等。

2、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旺山总部三楼太仓厅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667,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2847%。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16,667,8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2、《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16,667,8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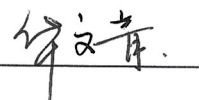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3 年 12 月 18 日